元智大學教學設備改善計畫補助辦法

87.10.12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1.12.30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:爲建立本校教學特色、鼓勵教師參與教學改進、提昇教學效果與品質,特訂定本補助辦法。

第二條 計畫申請:

一、補助項目:

- (一)全校一般性教室改善教學之共同性設備。
- (二)參與校外(以國科會、教育部爲主)合作改善教學計畫儀器設備配合款。
- (三)支援校內教學教室或實驗室所需之專業性、特殊性教學儀器設備。
- 二、補助單位:本校各教學單位。

三、補助額度:

- (一)以當年度預算至少 10%做爲全校一般性教室改善教學設備費, 由教學服務組負責規劃執行。
- (二)由教學品質執行委員會視年度預算及校外合作改善教學計畫配合款、校內教學設備改善申請件數,分別訂出補助比率。爲達資源有效運用,補助比率的配合日後實際執行狀況,經教學品質執行委員會議同意後酌予調整。
- (三)校外合作改善計畫配合款依契約內容以合作計畫之 20%爲上 限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校外合作改善教學計畫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申請,由參與校外 計畫之主持人提出合作計畫書及「元智大學教學設備改善補助 申請表」。
- (二)校內教學設備改善計畫者需檢附「元智大學補助申請表」及「元智大學教學設備改善計畫簡易計畫書」。計畫書應反映目前之現況、困難、及預期改善之處,需求項目應具體提列,並附相關資料供查核(如規劃表、估價單)其完整內容包括:
 - 1. 綜合說明-簡述計畫緣起、目標及對應之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2. 規劃方向及重點-詳述計畫內容、執行步驟、預計完成日期。
 - 3.本計畫所涵蓋之課程基本資料-包括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選 修或必修、課程內容及特色、近二年修課人數等資料。
 - 4. 預期成效 以量化或具體方式說明可達成之效果。

- 6.現狀及未來發展-說明交單位提供固定空間、維護費用、行 政支援、人力利用等情形。
- 7.經費需求-包括設備項目、規格、數量、放置地點、價格等 資料。施工費及辦公室之基本設備(如影印機、傳真機、桌 椅、儲存櫃、遮陽設施、耗材等)非屬本辦法補助範圍,請 勿提出申請,所申請之項目應以教學設備爲原則。
- (三)以上以 1、2 方式提出申請者,請檢附相關之計畫書於公告截止 日前送達教務處教學服務組。
- 第三條 計畫之審查:本辦法列之審查對象係指補助項目第 2~3 項,補助項目第 1 項由校外合作單位審查。

一、審查方式:

- (一)初審:每案由兩位教學品質執行委員會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 現場實地訪查,必要時得請總務處採購人員協同瞭解, 並由初審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及評分。
- (二)複審:於教學品質執行委員會就初審之意見及評分,決定補助 之次序及件數。

二、審核重點:

- (一)計畫目標、整體規劃具體適切,有助於提昇教學水準。
- (二)配合特色發展或科技整合,落實教學工作。
- 第四條 經費撥核方式:經教學品質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,依本校設備 採購規定辦理採購。

第五條 辦理結案手續:

- 一、應按核定項目分類整理裝訂下列相關資料成測,於會計年度結束前, 送教學服務組辦理核銷。
 - (一) 實際教學設備購置表。
 - (二)原始支出憑證(檢齊單據、發票),外購部份需附國內結匯單, 及手續費收據等相關資料。
 - (三) 比價、議價單、驗收程序單。
- 二、計畫單位如未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結案手續,將列入次年度本辦法補助 評估之重要依據。

第六條 執行成果評估

- 一、接受補助的單位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面二份、 三~午夜精簡報告一份及電子檔案一份(含精簡報告)。教學服務組 另擇期辦理教學觀摩會,計畫主持人有參與發表之義務。
- 二、該計畫需於開始執行後兩年內提出計畫成效評估,明列改善成效(含 受益學生人數及學習成果),由專案評估小組進行評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